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56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242,44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0,000,000.00 元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3,200,122.33 元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9,239,877.67 元，其中：证券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账号 8113301013300056177，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账户”）存入 1,000,00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账号 27406101040008811，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账户”）存入 129,239,877.67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1,081,779,205.23 元，其中：累计已使用中信银行账户的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该笔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02%股权（以下简称“收购红鹭矿业部分股权项目”）；累计已使用农业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 81,779,205.23 元，该笔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的项目费用（以下简称“小铁山开拓项目”）。收购红鹭矿业部分股权项目已经完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7,062,332.18 元，其中：中信银行账户 23,480,305.46 元（项目结束后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农业银行账户 3,582,026.72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为 51,042,699.16 元，全部为农业银行存款余额。中信银行账户由于收购红鹭矿业部分股权项目的完成已经注销。

（二）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 号）的核准，公司向包括刘慧玉、崔建华、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星原创新（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一萍在内的八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2,439,02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0,099,983.80 元，扣除支付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11,271,428.31 元后的 698,828,555.49 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存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账号 104568132466，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 210019 号）。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按照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达成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募集资金 698,828,555.49 元全部支付给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用于收购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涉及的所有事项已全部完成，中国银行账户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予以注销。

公司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98,828,555.4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签订了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6 月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	27406101040008811	51,042,699.16
合计			51,042,699.16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投资总额 431,141,300.00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239,877.67 元，2020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9,487,651.9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779,205.23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8,068,433.16	2020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7,65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0,607,760.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否	129,239,877.67	不适用	129,239,877.67	9,487,651.97	81,779,205.23	-47,460,672.44	63.28%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的股权	否	1,0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否	698,828,555.49	不适用	698,828,555.49	0.00	698,828,555.49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28,068,433.16	–	1,828,068,433.16	9,487,651.97	1,780,607,760.72	-47,460,672.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小铁山矿十、十一中段开拓工程由于其所在位置地质结构复杂，实施过程中易出现围岩破碎，需要进大量的支护工作，整体施工难度大，施工进展缓慢，致使工期进度滞后。项目建设中资金支付需依据合同条款执行，即按照货到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进行阶段性付款，因此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晚于合同签订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0 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53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其中公司董事刘鑫、夏桂兰、王楠忠、王萌、张江雪、孙积禄、张传福、满莉、崔少华、张有全、陈景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情况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资产减值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5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资产减值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54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公司监事王军锋、许齐、王磊、文献、王立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情况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5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临 05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57 号）。

（1）公司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监事许齐为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除上述第（1）项关联交易事项外，提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55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的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4.74 万元。

二、本次资产减值的依据和数额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0 年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 14,727.96 万元，报告期内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评估，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08.92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18 万元，报表折算影响 0.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余额为 14,719.20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4,313.86 万元，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3,885.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4,992.74 万元。2020 年 1-6 月，有色金属铜、铅、锌价格先跌后涨，6 月末铜、铅、锌价格分别为 48560 元/吨、14705 元/吨、16805 元/吨，较 2 月末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33,885.66 万元，因此对前期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了部分冲回。

（三）其他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三、本次资产减值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将增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4.74 万元。

四、本次资产减值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情况的提案》，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减值事项，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资产减值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57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联董事王普公、刘鑫、夏桂兰、王楠忠、王萌回避表决其作为关联方的提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提案。

2、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3）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同意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为 26,50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关联方	2020 年度增加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7.78%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26.83%
	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	9,500.00	23.17%
	小计	20,503.5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0.41%
	小计	4,500.00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3.80%
	小计	1,500.00	
总计		26,503.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广	2011.4.11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195 号 1 幢 1-01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55,357.95	45,644.02	10,082.44	2,110.20
2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常宝勤	1994.06.08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	200	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运输（零担）、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二类）；煤炭、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矿山配件批发零售；煤质化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621.52	-7156.01	198,144.41	-629.85
3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明宏	2017.5.6	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中路 22 号 1 幢	20000	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氯化锂、锂资源产品、硼资源产品、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386,952.89	155,779.06	117,784.67	21,295.90
4	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	高岩	2016.4.5	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西城印象小区 2 号楼 1182 室	1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机械租赁等。钾肥、化肥、编织袋、煤炭批发零售等。	4,436.48	4308.08	10,953.29	30.83

（二）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大股东
2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有色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3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白银有色第一大股东
4	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	青海安昆投资有限公司为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安昆投资有限公司为白银有色下属控股公司西藏白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接受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印刷、接待、住宿服务；从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品；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向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购买运输服务费及销售运输服务。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58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情况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提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柏薇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和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0/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30-15:00）

（五）联系电话：0943-8810832 传真：0943-8811778 联系人：郭佳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情况的提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提案	
2.01	关于选举柏薇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